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建議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普通股」），及提出及授予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可能將要求普通股配發及於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出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軍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指定表格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所投之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